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增加

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

(2) 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和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